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012-1223-003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保险及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供应商资格	7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4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8
一、说 明	48
二、招标文件	4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4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五、开标、评标定标	52
六、质疑	5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4
八、适用法律	54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保险及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23号新旺力商厦十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6-202012-1223-0032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保险及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保险及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承保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对红线外不少于60米范围内（含本数）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道路、绿化等）进行安全性鉴定；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与商务要求。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各保单服务的生效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终止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与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6) 投标人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许可证（若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若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及分支机构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可接受分支机构参与，若分支机构参与，须同时出具①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格式自拟）；一家总公司只允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3) 投标人必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本项目的报名和在采

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23号新旺力商厦十楼1001室

方式：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23号新旺力商厦十楼10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请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ggzy.foshan.gov.cn:3480/TPBidder/login.aspx>)进行报名。

2) 报名流程：采购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中介）→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右侧的【登记】处→查阅项目相关信息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3) 报名成功后，请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及领取招标文件，具体时间及招标文件领取地点详见第三点。

届时请出具以下资料(所提交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参与，须同时出具①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格式自拟))；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已报名凭证(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或登记回执)。

注：(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

(2) 报名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联系方式：0757-22836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 23 号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757-22209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7-22209065

发布人：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概况

本项目暂定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 18 亿元，规划总用地 700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5760.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75760.00 平方米，住院部设 1490 床。

计划总工期：60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二）专项服务小组

中标人将为采购人设立专门的服务小组，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8 人的精干项目服务团队。分别配置资深专职人员跟进本保险的单证交接、赔案资料收集、日常信息的传递、月度沟通会的组织实施等，以便能统筹管理，服务有条不紊，信息沟通畅通，服务质量得到保证。在服务期间，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采购人认为专项服务小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无需举证即可要求中标人更换成员，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更换。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更换组长或副组长的，按照 1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更换其他成员的，按照 5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如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规定期限更换人员的，按 200 元/日/人次处以违约金直至完成更换之日止。

（三）保险服务要求

1. 查勘时效：中标人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接报案后，要求在 1 个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清点、拍照（经被保险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服务小组可以不到现场）；对于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案件，同时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协调及解释理赔事宜，对受损第三方财产指引及时采取施救减损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 定损时效：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要求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损方案，若需要再取证调查的，应及时向被保险人说明，并能明确答复时限。

3. 谈判及法律服务支持：中标人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定损方案出具后，会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进行谈判并就定损方案内容向受损方做好解释，根据受损方就定损方案所提出疑问、意见和建议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受损方索赔案件能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妥善处理第三者索赔纠纷。

4. 赔付时效：中标人在收到索赔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一次性向被保险人提出应补充的证明或材料。在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最迟 10 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赔付。

5. 定期组织案件清理、建立定期理赔案件沟通反馈制度：为加快案件理赔流程，建立流畅的案件沟通反馈机制，保证保险理赔服务水平，中标人应组织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定期将已解决、未解决案件清单发送给被保险人，并定期组织案件的清理，避免积案，及时兑现理赔赔款。同时双方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及案件的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6. 可归责于中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未按照上述时效完成相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按照 200 元每日处以违约金直至中标人完成之日止，各时效违约金单独计算。

（四）保险明细内容

（一）	投保人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即采购人）
（二）	被保险人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承包商、分包商及供货商、监理方、设计方、顾问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
（三）	保险工程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名称	
(四)	保险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五)	★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p>第一部份 物质损失</p> <p>1、建安工程费：RMB18 亿元</p> <p>建安工程费为暂定金额，实际金额以各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准</p> <p>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p> <p>（1）地震、海啸：物质损失保额的 80%</p> <p>（2）洪水、风暴、暴雨、台风：物质损失保额的 100%</p> <p>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RMB18 亿元，不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p> <p>物质损失保险标的：保险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材料、物料设备、机具、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包含在施工图纸（含变更）、工程量清单的一切在建及已建成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和辅助工程（如项目进场道路、临时设施、搅拌站、钢筋加工棚等）等内容。</p> <p>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p> <p>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p>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p> <p>人身伤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p> <p>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p>
(六)	★每次事故免赔额	<p>1、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p> <p>特种风险——火灾、爆炸、洪水、暴雨、风暴、台风等自然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p> <p>特种风险——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p>

		<p>地下建筑、地基、地下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RMB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p> <p>其他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000 元或定损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p> <p>2、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p> <p>财产损失部分：</p> <p>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p> <p>人身伤亡部分：无免赔</p>
(七)	保费缴纳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序号四“付款办法”内容。
(八)	★保险期限	<p>1、施工期：计划工期 60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p> <p>2、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保单服务的生效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终止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程在 60 个月内未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保险期限免费延期 12 个月，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果 12 个月后还需要继续延期，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处理。</p>
(九)	保险责任的定义与责任范围	详见附件
(十)	司法管辖	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十一)	附加条款	<p>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p> <p>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200 万）</p> <p>3. 预付赔款条款（50%）</p> <p>4.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p>

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6.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7.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8.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B（限额：RMB200 万）
9.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10. 重置价值条款
11.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B（限额：RMB200 万）
12.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13.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14.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RMB500 万）
15.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N（保险金额的 10%）
16.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 20%）
17.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
18.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
19. 地下工程条款（110%，100 米）
20.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损失金额的 10%）
21.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22. 试车期条款
23.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限额：RMB500 万/次）
2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 RMB100 万）
25.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 个月）
26.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27.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28.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29. 工地访问条款
3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p>31.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 万）</p> <p>32. 临时移动条款</p> <p>33.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保险金额的 10%）</p> <p>34. 查漏费用条款</p> <p>35. 错误和遗漏条款</p> <p>3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p> <p>37.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p> <p>38.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p> <p>39. 违反条件条款</p> <p>40.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p> <p>41.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p> <p>42. 关税条款</p> <p>43.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p> <p>44. 指定理算人条款</p> <p>45.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p> <p>46.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p> <p>47.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p> <p>48.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p> <p>49.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p> <p>50. 沉降备忘录条款</p> <p>51. 地面下陷条款</p> <p>52. 赔偿基础条款</p> <p>5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p> <p>54.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p>
<p>本险种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以及附加条款内容详见后附条款</p>	

★（五）周边安全性鉴定

1、本项目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红线外不少于 60 米范围内（含本数）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道路、绿化等）进行安全性鉴定。中标人必须委托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工程周边安全性鉴定。内容包括：1、对被检标的物（标的物范围最终由采购方确定）的破损及裂缝情况进行检查、拍照、记录；2、根据现场环境情况对被检建筑的垂直度进行观测，根据现场检查及检测结果出具房屋检查报告；3、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完工后各检测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检测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

2、中标人应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周边安全性鉴定数据及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因中标人和（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存在过错，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付周边安全性鉴定费，并按周边安全性鉴定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委托不具有资质和（或）鉴定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 （2）第三方服务机构数据来源和（或）结论弄虚作假或严重失实的；
- （3）第三方服务机构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 （4）第三方服务机构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注：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号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 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 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 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 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 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

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损失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

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

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

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

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内容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200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险单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限额：RMB200万）。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预付赔款条款（5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 50%的预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

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

（三）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6.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一、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责任免除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

二、赔偿限额及免赔：；

对于“一栋独立建筑物”，无论损害事故次数有多少，均视为一次事故损害。

三、本条款项下责任免除：

1. 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失；

2. 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开裂以及原倾斜、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3.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4. 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5. 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6. 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四、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构筑物之倾斜、开裂或倒塌，发现临近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或倒塌，或安全设施移动、减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注：每次事故赔偿同时适用以上（4.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6.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条款的，只算一次事故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7.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8.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B（限额：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临时支撑受损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但不包括永久性支撑或重新设计支撑、加固的费用以及清理非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RMB200 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主险一致。

9.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累计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10.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B（限额：RMB200 万）

兹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而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校正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的费用。保险人对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提出索赔，被保险人须负责对引起事故原因的具体项目的设计错误和原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予以举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主险一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RMB200 万。

12.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13.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1。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2。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更换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 1:同主险

每次事故免赔额 2:同主险

14.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RMB5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N（保险金额的 10%）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内的有效索赔，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之时起，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且保险费用不予追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 2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每一个连续的 12 个月内，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允许按照 20%的比例升值，某一时点的升值比例根据 20%乘以升值期间的天数占 12 个月的比例计算。

保险单生效后每 12 个月，被保险人应该通知保险人：

- 1) 在即将来临的下一个 12 个月起始时的保险金额；
- 2) 所需要的即将来临的下一个 12 个月期间的升值比例。在被保险人未能通知的情况下，本附加险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上述所列明的比例。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船舶在进行与被保险工程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8.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并在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为限额。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 万元。

19. 地下工程条款（110%，100 米）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

-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无论这种损失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 (3)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 (4) 由于隧道掘进机的废弃或修复引起的费用（包括隧道工程施工比原定施工方

案增加的任何费用)；

(5)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包括废弃工程本身的价值)；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地下工程发生损失后的施救费用以受损财产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3)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赔偿限额 (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除残骸费用的总和) 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110% 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 (100m)。

20.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 (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21.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完工或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同时，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已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至全部工程验收完毕为止。

22. 试车期条款

承保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23.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 (限额：RMB500 万/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赔偿第

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由本地供给的物资在保险单限定的地域内，运往建筑工地的陆上运输途中，而不是水上运输或空运途中，由于碰撞、冲击、洪水、地震、水灾、地崩或山崩、地陷、盗窃或火灾引起的损失。

如果需要在工地外储存，则需加批“防火设施特别条款”和“工棚、库房特别条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地供给物资的总价值：RMB500 万/次；

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RMB500 万/次；

免赔额：同主险。

2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 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

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但下列责任除外：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27.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

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此部分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后，如果进行被保险财产的修理，该修理必须能够满足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的法规要求，但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9.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对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工地访问人员或参加与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的活动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访者的责任，按照第三者责任保险条件加以保障。

3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本公司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公司不承担：

-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1.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任意地址；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RMB1000 万 ；

（三）储存期限：同项目施工工期 ；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二) 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33.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但不得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 10%，对于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注：本扩展条款附加保险费为零）

34. 查漏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认为本保单承保的任何保险财产存在泄漏，而且这种泄漏实际已经发生，则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运输费和操作费），包括对未受损的壕沟的开挖费用和查找、修理泄漏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 万 ；

累计赔偿限额： RMB500 万 ；

每次事故免赔额： 同主险 。

37.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上述财产必须是开工前状况良好并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险公司才予以赔偿。

由于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只赔偿保险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倒塌，对于不损伤其稳定性和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不予赔偿。

保险公司不赔偿：

与工程性质或施工方法有关的可以预见的损失。

保险期间内，为预防损失或缩小损失程度而发生的费用。

38.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被保险工程的损失。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24 个月，自 年 月 日 0 时起到 年 月 日 24 时止。（具体时间按采购人约定为准）

39.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

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费，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43.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币种）（金额数值）时，保险人同意委请以下列明的公估行进行理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公估行：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45.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但每次开挖的长度，无论是部份或全部开挖均不得超过列明的长度。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1）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2）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3）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46.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遗漏、隐瞒或违反保险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47.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自然灾害除外，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临时修理费用，以及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分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列明的公里数。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49.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50. 沉降备忘录条款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合同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1. 地面下陷条款

包括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52. 赔偿基础条款

保险合同的赔偿应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5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承保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54.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一)	报价要求	<p>1、投标总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周边安全性鉴定费、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2、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p> <p>3、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用部分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3000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二)	保险期限	<p>1、施工期：计划工期 60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p> <p>2、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保单服务的生效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终止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程在 60 个月内未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保险期限免费延期 12 个月，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果 12 个月后还需要继续延期，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处理。</p>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付款办法	<p>一、项目结算方式（周边安全性鉴定费包干，结算不调整）： 结算金额=周边安全性鉴定费+保险费 保险费=各保险单收费金额的合计 各保险单收费金额=施工合同金额*中标保险费率 中标保险费率=中标单位保险部分报价÷建安工程费金额 注：本项目暂定建安工程费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中标保险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1.23‰）。</p> <p>二、支付方式： （1）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用：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中标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的 20%； ②施工前，中标单位出具第一份鉴定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的 20%；</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③施工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 50%，中标单位出具第二份鉴定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的 20%；</p> <p>④施工工程完工后，中标单位出具第三份鉴定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的 20%；</p> <p>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中标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的 20%。</p> <p>（2）保险费用： 各保险单的收费金额采购人在每张保单签订后的 30 日内予以支付。</p> <p>注：</p> <p>1、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2、中标人收款时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请款资料；</p> <p>3、保费支付期间，如因工程规模减少数额较大或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对该期支付的保费予以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p>
(五)	其他事项	<p>1、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人无关。</p> <p>2、本招标项目中的保单内容为不可变动条款。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p> <p>3、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保险人未按本协议上述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保险人责任，致使被保险人不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1%。</p> <p>4、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具体投标保证金相关说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6 点</p>

注：

1、“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要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

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填报投标总价的方式进行。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2) 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提供投标人认为必要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转至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人：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463001040024604

用途：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保险及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称）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请保证汇款底单复印件的清晰度，保证金将以汇款底单复印件为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4）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提供签订后的合同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 19.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19.5 递交标书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需到场签到。签到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及身份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及签到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19.6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

22.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及废标说明

23.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情形及处理：

23.3.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

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3.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3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并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4 废标条件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总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址：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

六、质疑

27.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1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三名。

2、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详细评审。

32.1 符合性检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4)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比较与评价。

3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出现错误的或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2.3 详细评审

(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b、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c、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最终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若最终评审价相同的，则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招标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606-202012-1223-0032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保险及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投保人）：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保险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保险及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对_____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保险人。保险人秉承“客户至上、信誉第一”的原则，承保_____项目的相关险种。

为了保证保险期间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得到充分的保障，根据招标文件的条件，甲方和乙方就乙方在该项目上的保险服务事宜，订立如下保险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险合同的组成：

1.1 本次采购所有招标文件及附件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 (1) 合同书、补充协议（如有）；
- (2) 保险单，包括保险明细表、保单条款、附加险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 (3) 批单（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答疑、澄清；
- (7) 招标文件；
- (8) 保险谈判会议纪要；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但有其它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险种及其他服务

保险险种：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安全性鉴定：对红线外不少于60米范围内（含本数）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道路、绿化等）进行安全性鉴定。

三、保险期限

1、施工期：计划工期60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2、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保单服务的生效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终止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程在60个月内未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保险期限免费延期12个月，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果12个月后还需要继续延期，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处理。

四、付款办法

保险费按保险费率包干，周边安全性鉴定费包干

1、保险费率：

2、周边安全性鉴定费：

3、保险费=各保险单收费金额的合计

注：（1）各保险单收费金额=施工合同金额*中标保险费率

（2）保险费率=中标单位保险部分报价÷建安工程费金额

4、支付方式：

（1）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用：

①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中标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的20%；

②施工前，乙方出具第一份鉴定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0日内支付中标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的20%；

③施工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50%，乙方出具第二份鉴定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0日内支付中标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的20%；

④施工工程完工后，乙方出具第三份鉴定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0日内支付中标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的20%；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中标周边安全性鉴定费的20%。

(2) 保险费用：

各保险单的收费金额甲方在每张保单签订后的30日内予以支付。

5、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6、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7、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注：①保费支付期间，如因工程规模减少数额较大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对该期支付的保费予以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②乙方收款时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请款资料。

五、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将为甲方设立专门的服务小组，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8人的精干项目服务团队。分别配置资深专职人员跟进本保险的单证交接、赔案资料收集、日常信息的传递、月度沟通会的组织实施等，以便能统筹管理，服务有条不紊，信息沟通畅通，服务质量得到保证。在服务期间，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认为专项服务小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无需举证即可要求乙方更换成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更换组长或副组长的，按照10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更换其他成员的，按照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期限更换人员的，按200元/日/人次处以违约金直至完成更换之日止。

保险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名称)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第一联系人：				

六、保险服务要求

1. 查勘时效：乙方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接报案后，要求在1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清点、拍照（经被保险人和乙方双方协商，服务小组可以不到现场）；对于涉及第三方责任的案件，同时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协调及解释理赔事宜，对受损第三方财产指引及时采取施救减损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 定损时效：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损方案，若需要再取证调查的，应及时向被保险人说明，并能明确答复时限。

3. 谈判及法律服务支持：乙方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定损方案出具后，会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进行谈判并就定损方案内容向受损方做好解释，根据受损方就定损方案所提出疑问、意见和建议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受损方案索赔案件能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妥善处理第三者索赔纠纷。

4. 赔付时效：乙方在收到索赔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一次性向被保险人提出应补充的证明或材料。在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索赔资料后，最迟10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赔付。

5. 定期组织案件清理、建立定期理赔案件沟通反馈制度：为加快案件理赔流程，建立流畅的案件沟通反馈机制，保证保险理赔服务水平，乙方应组织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定期将已解决、未解决案件清

单发送给被保险人，并定期组织案件的清理，避免积案，及时兑现理赔赔款。同时双方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及案件的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6. 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上述时效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200元每日处以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之日止，各时效违约金单独计算。

七、保险明细内容

(一)	投保人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二)	被保险人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承包商、分包商及供货商、监理方、设计方、顾问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
(三)	保险工程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
(四)	保险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五)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赔偿限额	<p>第一部份 物质损失</p> <p>1、建安工程费：RMB18 亿元</p> <p>建安工程费为暂定金额，实际金额以各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准</p> <p>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p> <p>（1）地震、海啸：物质损失保额的 80%</p> <p>（2）洪水、风暴、暴雨、台风：物质损失保额的 100%</p> <p>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RMB18 亿元，不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p> <p>物质损失保险标的：保险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材料、物料设备、机具、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包含在施工图纸（含变更）、工程量清单的一切在建及已建成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和辅助工程（如项目进场道路、临时设施、搅拌站、钢筋加工棚等）等内容。</p> <p>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p>

		<p>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p>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p> <p>人身伤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p> <p>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p>
(六)	每次事故免赔额	<p>1、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p> <p>特种风险——火灾、爆炸、洪水、暴雨、风暴、台风等自然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p> <p>特种风险——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p> <p>地下建筑、地基、地下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RMB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p> <p>其他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000 元或定损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p> <p>2、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p> <p>财产损失部分：</p> <p>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RMB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p> <p>人身伤亡部分：无免赔</p>
(七)	保费缴纳方式	<p>详见第四点“付款办法”内容。</p>
(八)	保险期限	<p>1、施工期：计划工期 60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p> <p>2、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保单服务的生效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终止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程在 60 个月内未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保险期限免费延期 12 个月，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果 12 个</p>

		月后还需要继续延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九)	保险责任的定义与责任范围	详见附件
(十)	司法管辖	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十一)	附加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200万） 3. 预付赔款条款（50%） 4.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6.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限额：详见后附条款） 7.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8.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B（限额：RMB200万） 9.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10%） 10. 重置价值条款 11.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B（限额：RMB200万） 12.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万元） 13.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14.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RMB500万） 15.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N（保险金额的10%） 16.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20%） 17.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RMB100万） 18.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万） 19. 地下工程条款（110%，100米） 20.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损失金额的10%）

21.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22. 试车期条款
23.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限额：RMB500 万/次）
2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 RMB100 万）
25.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 个月）
26.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27.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28.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29. 工地访问条款
3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31.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 万）
32. 临时移动条款
33.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34. 查漏费用条款
35. 错误和遗漏条款
3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37.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38.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39. 违反条件条款
40.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41.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42. 关税条款
43.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44. 指定理算人条款
45.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46.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p>47.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p> <p>48.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p> <p>49.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p> <p>50. 沉降备忘录条款</p> <p>51. 地面下陷条款</p> <p>52. 赔偿基础条款</p> <p>5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p> <p>54.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p>
<p>本险种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以及附加条款内容详见后附条款</p>	

八、周边安全性鉴定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红线外不少于 60 米范围内（含本数）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道路、绿化等）进行安全性鉴定。乙方必须委托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工程周边安全性鉴定。内容包括：1、对被检标的物（标的物范围最终由甲方确定）的破损及裂缝情况进行检查、拍照、记录；2、根据现场环境情况对被检建筑的垂直度进行观测，根据现场检查及检测结果出具房屋检查报告；3、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完工后各检测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检测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应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周边安全性鉴定数据及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因乙方和（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存在过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周边安全性鉴定费，并处以 10-20 万元违约金：

- （1）委托不具有资质和（或）鉴定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 （2）第三方服务机构数据来源和（或）结论弄虚作假或严重失实的；
- （3）第三方服务机构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 （4）第三方服务机构擅自转包或分包的。

九、其他项目需求

1、乙方必须拥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

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本项目甲方无关。

2、本招标项目中的保单内容为不可变动条款。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3、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保险人未按本协议上述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保险人责任，致使被保险人不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十、合同终止或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保险合同。乙方如有下列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①由于乙方工作过失或疏忽，未能及时签发保险单，给投保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
- ②手续齐全的保险赔偿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且情节严重的；
- ③乙方有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 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情况。

2、甲方依据上述约定终止或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时，甲方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3、除因甲方拒绝交纳保险费或没有按约定期限交纳保费情况外，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果乙方单方面违约，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重新安排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于再次安排保险时费率提高导致甲方须多支付的保险费以及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至甲方重新投保期间发生的赔案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保险费，则发生在超过约定交费时限未交费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履行其《保险服务和理赔承诺书》中的事项视为违约（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每违约一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额度详见《保险服务和理赔承诺书》的承诺事项。

3、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出具保单或暂保单，在未出具保单期间，被保险人投保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除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外，并扣罚全额违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做好周边安全性鉴定并提交鉴定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对其处以10-20万的处罚，并将其鉴定工作另外委派第三方机构进行，费用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十二、争议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效力。

2、本保险合同的内容事项以及与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三、修改和补充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十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保险人发出解约通知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对各险种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和（或）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但有其它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投保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保险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____份。投保人、保险人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经办人：_____

业务电话：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 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 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 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 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 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

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损失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

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五)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六) 仲裁机构裁决；
- (七) 人民法院判决；
- (八)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

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

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

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内容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险单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预付赔款条款（5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 50%的预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

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

（三）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6.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一、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责任免除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

二、赔偿限额及免赔：；

对于“一栋独立建筑物”，无论损害事故次数有多少，均视为一次事故损害。

三、本条款项下责任免除：

1. 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失；

2. 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开裂以及原倾斜、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3.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4. 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5. 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6. 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四、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构筑物之倾斜、开裂或倒塌，发现临近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或倒塌，或安全设施移动、减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注：每次事故赔偿同时适用以上（4.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6. 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条款）条款的，只算一次事故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7.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8.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B（限额：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临时支撑受损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但不包括永久性支撑或重新设计支撑、加固的费用以及清理非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RMB200 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主险一致。

9. 急救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累计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

10.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B（限额：RMB200 万）

兹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而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校正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的费用。保险人对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提出索赔，被保险人须负责对引起事故原因的具体项目的设计错误和原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予以举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主险一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RMB200 万。

12. 保证期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13.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1。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2。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更换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 1:同主险

每次事故免赔额 2:同主险

14.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限额：RMB5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N（保险金额的 10%）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内的有效索赔，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之时起，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且保险费用不予追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自动升值条款（保险金额的 2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每一个连续的 12 个月内，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允许按照 20%的比例升值，某一时点的升值比例根据 20%乘以升值期间的天数占 12 个月的比例计算。

保险单生效后每 12 个月，被保险人应该通知保险人：

- 1) 在即将来临的下一个 12 个月起始时的保险金额；
- 2) 所需要的即将来临的下一个 12 个月期间的升值比例。在被保险人未能通知的情况下，本附加险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上述所列明的比例。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船舶在进行与被保险工程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8.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限额：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并在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为限额。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 万元。

19. 地下工程条款（110%，100 米）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

-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无论这种损失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 (3)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 (4) 由于隧道掘进机的废弃或修复引起的费用（包括隧道工程施工比原定施工方

案增加的任何费用)；

(5)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包括废弃工程本身的价值)；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地下工程发生损失后的施救费用以受损财产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3)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赔偿限额 (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除残骸费用的总和) 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110% 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 (100m)。

20.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 (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21. 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完工或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同时，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已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至全部工程验收完毕为止。

22. 试车期条款

承保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23.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B (限额：RMB500 万/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赔偿第

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由本地供给的物资在保险单限定的地域内，运往建筑工地的陆上运输途中，而不是水上运输或空运途中，由于碰撞、冲击、洪水、地震、水灾、地崩或山崩、地陷、盗窃或火灾引起的损失。

如果需要在工地外储存，则需加批“防火设施特别条款”和“工棚、库房特别条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地供给物资的总价值：RMB500 万/次；

每次运输最高保险金额：RMB500 万/次；

免赔额：同主险。

2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限额 RMB1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12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

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但下列责任除外：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27.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

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此部分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后，如果进行被保险财产的修理，该修理必须能够满足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及相关的法规要求，但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9.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对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工地访问人员或参加与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的活动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访者的责任，按照第三者责任保险条件加以保障。

3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本公司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公司不承担：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1.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限额：RMB10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任意地址；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RMB1000 万 ；

（三）储存期限：同项目施工工期 ；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二) 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33.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但不得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 10%，对于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注：本扩展条款附加保险费为零)

34. 查漏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认为本保单承保的任何保险财产存在泄漏，而且这种泄漏实际已经发生，则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运输费和操作费），包括对未受损的壕沟的开挖费用和查找、修理泄漏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 万 ；

累计赔偿限额： RMB500 万 ；

每次事故免赔额： 同主险 。

37. 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上述财产必须是开工前状况良好并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险公司才予以赔偿。

由于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只赔偿保险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倒塌，对于不损伤其稳定性和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不予赔偿。

保险公司不赔偿：

与工程性质或施工方法有关的可以预见的损失。

保险期间内，为预防损失或缩小损失程度而发生的费用。

38. 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被保险工程的损失。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24 个月，自 年 月 日 0 时起到 年 月 日 24 时止。（具体时间按采购人约定为准）

39.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

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费，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43. 场外修理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币种）（金额数值）时，保险人同意委请以下列明的公估行进行理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公估行：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45.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但每次开挖的长度，无论是部份或全部开挖均不得超过列明的长度。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 （1）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 （2）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 （3）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46.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遗漏、隐瞒或违反保险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47. 临时修理及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200 万）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自然灾害除外，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临时修理费用，以及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分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列明的公里数。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49.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50. 沉降备忘录条款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合同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1. 地面下陷条款

包括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52. 赔偿基础条款

保险合同的赔偿应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5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承保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54.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一、投标资料索引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价格部分

六、其他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资料索引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审查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自查结论	投标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格式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格式提供关于守法经营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制作符合要求，投标函中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制作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没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况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号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号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方案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开标/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投标资料索引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 其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请提供：

（1）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分支机构参与，须同时出具①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总公司唯一授权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具有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参考格式请参照2.4款）；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网页打印页及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参考格式请参照2.5款）。

2、我方具有如下许可证书：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许可证（若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若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及分支机构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注：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4、我方承诺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关于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全部内容，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请保证凭证复印件的清晰度，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签订好的合同扫描件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本表须另附一份放在开标信封内，作为退还保证金凭据之用。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各投标单位按需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请各投标单位按需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3.1.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2	保险期限		
3	服务地点		
4	付款办法		
5	其他事项		
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请对应第二部分“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内容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一般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保险期限：按合同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3.2.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技术力量及人员素质						
单位概况	注册资 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 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文件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概况		
2	专项服务小组		
3	保险服务要求		
4	保险明细内容		
5	周边安全性鉴定		
6	附件保险条款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技术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投标报价或说明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保险期限	1、施工期：计划工期 60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2、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保单服务的生效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终止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周边安全性鉴定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程在 60 个月内未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保险期限免费延期 12 个月，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果 12 个月后还需要继续延期，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处理。
<p>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投标明细报价表里的周边安全性鉴定费超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项目、达到采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须另附一份放在开标信封内，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保险费	1	项			
2	周边安全性鉴定费	1	项			
报价汇总：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本表须另附一份放在开标信封内，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此自行扩充。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投标单位按需选用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